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累計新增訴訟情況

本公告乃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8月29日及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累計訴訟和仲裁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累計新增訴訟情況

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11日，本集團因債務逾期、合同履行糾紛等原因，新增涉訴案件共計63件，本公司全部作為被告應訴，原告均為非金融機構。前述案件累計涉案金額為人民幣10,320.21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11.42%。其中，已判決案件共10件，涉案金額合計人民幣405.84萬元。

本集團不存在單項涉案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對本公司的影響及措施

1. 本集團正通過溝通談判、積極應訴、與債權人達成和解等方式妥善推進解決相關訴訟案件，本公司將依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及案件實際進展情況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具體以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準。
2. 當前本公司圍繞「降本增效、產品創新、合規風控」工作方針，深耕精細化管理，各生產基地穩定運行，生產經營態勢持續向好。後續本公司將繼續深化降本增效精細化管控實施方案，優化產品結構，深耕市場拓展，多措並舉改善經營性現金流，穩妥處置涉訴事項，推動企業穩健可持續發展。
3.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知會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及就此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姜言山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言山先生、李偉先先生、劉培吉先生、孟峰先生和朱艷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玉臣先生及王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元先生、羅新華先生、萬剛先生及孔鵬志先生。

* 僅供識別